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
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告知函》答复	6
告知函问题一	6
告知函问题二	10
第三部分 结 尾	24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24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24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泰和泰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

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有关招股说明书（包含其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相同，具体如下：

1	《告知函》	指	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3	雷石系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部分 《告知函》答复

告知函问题一

关于对赌协议。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主要是回购条款）。

据告知函回复：截至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向木里县政府作出的对赌回购承诺已被豁免，2022年7月31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13%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解除对赌协议。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均已解除，相关各方无需履行前述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应股权回购事项不会发生。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

对赌回购承诺，是否属于无条件不可撤销，木里县政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2）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是否彻底解除，相关解除是否属于无条件不可撤销；（3）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是否属于无条件不可撤销，木里县政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一）木里县政府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2022年7月31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对赌事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13%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解除对赌协议。

2022年9月9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出具〈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四川黄金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解除承诺的《确认函》，系各方自主决策行为。我县作为民族自治区域有权对上述事项进行自主决策，自行安排财政收支，县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具有监督管理权限，有权签署《确认函》。上述《确认函》经十四届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的《确认函》经木里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木里县政府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属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木里县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木里县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木里县政府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 13% 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解除对赌协议。此外，根据木里县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函》，其出具的《确认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因此，木里县政府豁免相关方履行前述承诺属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木里县政府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相关豁免属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是否彻底解除，相关解除是否属于无条件不可撤销

（一）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解除属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该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彻底终止并解除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双方约定在该补充协议生效后，前述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且双方同意后续不再签订相同或相似的对赌条款或协议，否则一律无效。

（二）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解除属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并约定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且双方同意后续不再签订相同或相似的对赌条款或协议，否则一律无效。

综上，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解除系无条件解除且不可撤销。

三、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木里县政府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的《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函》，木里县政府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上海德三、北京金阳、雷石系股东于2022年11月1日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解除系无条件解除且不可撤销。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木里县政府出具的《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出具〈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

函>的情况说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2、查阅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的《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解除对赌回购的协议文件；

3、获取了上海德三、北京金阳以及雷石系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木里县政府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经木里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相关豁免属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解除系无条件解除且不可撤销；

3、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告知函问题二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和梭罗一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多家企业拥有 26 宗探矿权。除前期申报材料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报告的 26 项探矿权外，告知函回复中，新报告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3 家下属单位拥有的 8 宗仍然有效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同时，发行人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 1 宗探矿权。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前述关联方拥有的探矿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针对上述探矿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

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

相关单位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严格履行四川省地矿局的审批程序。因此，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从而避免因下属企业或单位申请采矿权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获得是否密切相关，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来源，是基于自身的勘查还是受让取得；发行人未来不从事勘查业务，是否对新采矿权的获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请结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等规定，说明四川省地矿局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切实可行；

（3）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是否经控制的下属企业明确同意，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4）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金矿探矿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探矿权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探矿权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探矿业务开展是否构成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仅承诺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5）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获得是否密切相关，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来源，是基于自身的勘查还是受让取得；发行人未来不从事勘查业务，是否对新采矿权的获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

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综上，采矿权的获取可以先取得探矿权，并在探矿权范围内取得一定的勘查成果的基础上依法申请采矿权，该种情况下采矿权的获取与探矿权密切相关。采矿权也可以从已经取得采矿权的企业受让取得，无需先取得探矿权，该种情况下采矿权的获取与探矿权不直接相关。

（二）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来源

发行人采矿权系受让取得。2006年8月，双流容大设立全资子公司木里容大，并申请将《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530033）的采矿权人由双流容大变更为木里容大。2006年10月20日，木里容大获得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5134000620011），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0万吨/年；矿区面积0.4025平方公里。

（三）发行人未来不从事勘查业务，是否对新采矿权的获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历史上，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能力，未从事勘查业务及对外承接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且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

虽然发行人不从事勘查业务，但在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勘查，当探明储量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同时，“探转采”并非取得采矿权的唯一方式，发行人可以通过市场化手段，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等方式直接取得新

的采矿权等方式，拓展金矿采选业务。

经公开市场查询，中金黄金、华钰矿业、西部黄金、金徽股份和章源钨业等矿业类上市公司均存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矿产勘查业务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未来不从事勘查业务不会对新采矿权的获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4、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结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等规定，说明四川省地矿局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切实可行

（一）四川省地矿局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属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内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川省地矿局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统筹组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承担全省地质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其定位决定其主要业务为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并积累了较多探矿权。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四川省地矿局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依照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矿权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探转采规定》”）是四川省地矿局对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成审批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申请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四川省地矿局通过《探转采规定》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5、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四川省地矿局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切实可行

根据《探转采规定》，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该单位或企业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在未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前，该单位或企业不能直接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

《探转采规定》的核心条款如下表所示：

条款	具体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局属单位、局属单位独资或控股企业的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情况
二、基本原则	局属单位、局属单位独资或控股企业的金矿探矿权在完成详查或勘探工作，探获的资源储量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其工作程度及资源储量满足探矿权转采矿权的要求，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新立采矿权申请前须报局审批。在取得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
三、审批流程	（一）金矿探矿权申请转办采矿权，由局属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的工作要求，组织规划、技术、经济、纪检、法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形成报告后向局提交申请； （二）局地质矿产处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转入审批程序；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单位补充完善；

条款	具体内容
	（三）分管局领导组织局规划、技术、经济、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纪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法律顾问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是否同意转办采矿权的建议，报局党委会审议后批复

综上，四川省地矿局通过《探转采规定》对下属单位或企业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进行内部管理的前置性审批，该等制度性约束切实可行。

三、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是否经控制的下属企业明确同意，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17 家关联方合计拥有 34 宗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前述金矿探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较低、资源量较低、不具备经济价值、位于自然保护区边缘或寺庙周边区域等原因，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开采条件。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在其权责范围内对前述关联方的预算规模、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关键事项进行决策或管理，对前述关联方能进行有效控制。

经前述 17 家关联方确认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在前述关联方受四川省地矿局控制期间，前述关联方同意按照四川省地矿局的要求履行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即前述关联方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就该等事项，前述关联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因此，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承诺经相关下属单位或企业明确同意，相关下属单位或企业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5、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补充披露。

四、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金矿探矿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探矿权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探矿权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探矿业务开展是否构成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仅承诺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省地矿局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续期申请的金矿探矿权，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除发行人外）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共计 34 宗，前述金矿探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较低、资源量较低、不具备经济价值、位于自然保护区边缘或寺庙周边区域等原因，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开采条件。

前述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4、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的情况”进行详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二）探矿权不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1、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

发行人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现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在该采矿权范围内开展金矿的采选工作。

2、发行人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黄金矿石可供开采年限较长

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046.00 万吨，金金

属量 33,230.00kg。按照年开采矿石 60 万吨计算，矿山剩余开采年限 18 年。

2017-2021 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梭罗沟金矿的地质勘查工作，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新增查明矿石量 456.44 万吨，新增查明金金属资源量 15,688kg。假设上述新增探明储量均进行了储量备案，按照年开采矿石 60 万吨计算，矿山剩余开采年限将在保有资源储量剩余开采年限基础上新增 7.6 年，即梭罗沟金矿在现有采矿权范围内根据现有已探明资源量，剩余可开采年限将超过 25 年。

3、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且不一定能产生确定性的经济回报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经历漫长的阶段，亦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且不一定能产生确定性的经济回报。在实践中，多数探矿权因探明资源量较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区域政策限制等原因而长时间中断或终止，无法完成“探转采”的工作。

4、“探转采”并非取得采矿权的唯一方式，发行人可通过市场化手段直接取得新的采矿权

“探转采”并非取得采矿权的唯一方式，发行人可以通过市场化手段，寻找并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直接取得新的采矿权等方式，拓展金矿采选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并且由于发行人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黄金矿石可供开采年限较长、矿产资源勘查业务本身的高风险等特征，加之发行人可通过市场化手段直接取得新的采矿权，拓展金矿采选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探矿权不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4、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的情况”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现在和未来均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探矿权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1、实际控制人通过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17 家关联方拥有前述 34 宗金矿探矿权，前述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者未实际经营业务，其未来亦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17 家关联方拥有前述金矿探矿权。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8 家事业单位	主要开展区域地质调查、地质矿产勘查等业务
2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钻机工具、机械零件制造、修理
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天然饮用水及矿泉水开发，生产、销售等
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其发展战略，前述单位或企业未来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与发行人金矿采选业务不构成竞争或利益冲突。

2、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 1 宗探矿权，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前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发行人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资质和人员，未从事勘查业务，且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

3、前述关联方拥有的探矿权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在前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8 家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而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因此，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

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拥有的探矿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仅承诺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明确可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1、在前述探矿权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资质和人员，亦未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的勘查阶段分为普查阶段、详查阶段和勘探阶段。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完成后，探矿权人方能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证。因此，在前述探矿权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时，探矿权人仅能开展进一步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不能进行开采，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2、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若前述探矿权在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注入发行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探矿权本身并不能带来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同时，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亦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且不一定能产生确定性的经济回报。在实践中，多数探矿权因探明资源量较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区域政策限制等原因而长时间中断或终止，无法完成“探转采”的工作。

若前述探矿权在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注入发行人，发行人除需就该探矿权支付相应对价外，还需对前述探矿权进行持续不断的投入并承担较大的风险，且该种投入并不一定能带来确定性的经济回报。因此，探矿权在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注入发行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3、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明确可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拥有金矿探矿权的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权限可以对其下属单位或企业进行的管理。在下属单位拥有的探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四川省地矿局通过相应的制度文件进行矿权申请的内部管理。根据《探转采规定》，在未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前，该单位或企业不能直接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出具的《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前述探矿权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经前述 17 家拥有探矿权的关联方书面确认，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相关关联方明确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因此，前述承诺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明确可行。

五、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针对下属单位（除发行人外）拥有的 34 宗金矿探矿权，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前述探矿权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二）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权限可以对其下属单位或企业进行管理的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在其权责范围内对前述关联方的预算规模、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关键事项进行决策或管理，对前述关联方能进行有效控制。

（三）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矿权管理内部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根据《探转采规定》，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该单位或企业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在未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前，该单位或企业不能直接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

（四）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前述关联方明确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经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前述 17 家关联方确认，在前述关联方受四川省地矿局控制期间，前述关联方同意按照四川省地矿局的要求履行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就该等事项，前述关联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因此，四川省地矿局能够要求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业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根据地矿局内部矿权管理制度文件，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将探矿权申请变更为采矿权前，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报批程序。四川省地矿局具有审批决策权，能够保证下属单位按照四川省地矿局的承诺及整体规划执行。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可以有效避免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承诺切实可行，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采矿许可证》，查阅并取得《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等四川省地矿局内部制度文件，通过公开市场查询，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阅《四川省木里

县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等书面文件；

3、查阅并取得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17 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前述关联方的矿业权信息；

4、取得《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其控制下属单位或公司拥有金矿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说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下属单位拥有金矿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说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拥有的矿业权信息；

5、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采矿权的获取可以先取得探矿权，并在探矿权范围内取得一定的勘查成果的基础上依法申请采矿权，该种情况下采矿权的获取与探矿权密切相关。采矿权也可以从已经取得采矿权的企业受让取得，无需先取得探矿权，该种情况下采矿权的获取与探矿权不直接相关；

2、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系受让取得，发行人未来不从事勘查业务，不会对新采矿权的获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四川省地矿局通过《探转采规定》对下属单位或企业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进行内部管理的前置性审批，该等制度性约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可行；

4、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承诺经相关下属企业明确同意，相关下属企业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省地矿局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续期申请的金矿探矿权，

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6、探矿权不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发行人现在和未来均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探矿权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安排明确可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7、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可以有效避免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承诺切实可行，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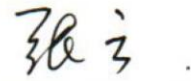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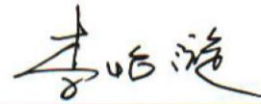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李怡漩

2022年11月9日